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110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本系圖書室 紀錄: 方 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主任

1. 主席報告：
   1. 日前氣溫遽降，系館磁磚多處剝落，修復費用共八萬餘元，已由總務處支援經費。
   2. 進修部學生反應選修科目開課時數不足，可能導致無法4年順利畢業，請各位老師能多在進修部開課。
   3. 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：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，…..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(結)業。」 本系一年級學生陳○○擬提前畢業，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未獲允許，以後如有成績優秀學生符合提前畢業條件者，敬請各開課老師支持。
2. 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薦1名11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及1名觀課選薦教師擔任評分教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農學院3月2日通知(如附件1)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。
2. 受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，須符合以下2點：
3. 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4. 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回溯六學期)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50%。
5. 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(如附件2)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
6. 推派之選薦評分委員須教師教學評量前50%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。受推薦教師應填寫「教師基本條件證明」及「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」，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料於4月15日前送達院辦辦理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吳教授為11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；林副教授為觀課選薦教師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分配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111年度1-6月經費分配及餘額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代碼 | 經費額度 |
| 110T406-01(經常門)分配數 | 416,730 |
| 110T406-01(資本門)分配數 | 306,170 |
| BB-406(行政管理費)餘額 | 230,107 |
| 上(110)年保留預算分配數 | 335,677 |

1. 經109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，調整系辦分配比例至50%，教師分配總比例50%，教師分配不足部分以實際金額酌減。
2. 為加速資本門執行效率，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(累計請購數/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)，每年6月底、10月底不得低於50%、100%；未達者之落後差額：6月底收回10%，10月底全數收回學校統籌使用，如有分配超過1萬元資本門之教師，請及早規劃執行資本門分配數。
3. 檢附本系經費分配情形表(如附件3)。前半年度經費使用情形(計算期間110.9.28~111.3.16)另以紙本傳送教師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周教授預計於112年2月退休，依規定可再聘任1位專任（案）老師，擬聘教師專長領域為何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周教授擬於112年2月1日屆齡退休(退休生效日民國112年2月1日)。
2. 本系目前專任教師有10位，依學校規定本系目前教師有11位員額。112年度周教授申請退休，依規定本系可新1位專任（案）教師，聘任新進教師學年度為111學年度第2學期(112年2月1日起聘)，新進教師聘任職級為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

決議：經教師充分討論，專長領域訂為：動物生產或利用相關領域

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訂定本系輔系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務處111年3月10日通知辦理。
2. 依據本系110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提案六決議，本系採甄選制。
3. 檢附本系輔系實施要點草案(附件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訂定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務處111年3月10日通知辦理。
2. 依據本系110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提案六決議，本系採甄選制。
3. 檢附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草案(附件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附件6)規定辦理。
2.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110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惟農學院通知第三點發表文章認可期限須修正。
3. 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，詳如附件7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系兼任教師年齡限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* 1. 本系107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決議：「為維教學品質及考量教師員額限制，本系特訂定兼課教師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二歲，但如係義務教學不支領鐘點費者，則不受本限。」
  2. 行政院109年12月開始施行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明定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（含進用、薪資）。
  3. 前項教評會決議有適法性疑慮，未來本系教師聘任，系教評會對兼任教師資格之審議，擬不再將年齡列為限制條件。

決議：因應新法施行，本系不將年齡列為聘任兼任教師限制條件。

1. 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吳教授

案由：本系退休教師原使用空間規劃及運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擬規劃本系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，提送下次系所務會議討論。

1. 散會：14時0分